

## 變 更 使 用 說 明 書

- 一、變更標的：臺南市四川路1號 建築物( 亞東 段 小段  
1 地號等 1 筆)。
- 二、原領執照：99 使字第 1 號 ( 98 建字第 1 號)。
- 三、原有用途：(第 4 層)為 住宅(類組 H2 )，面積 100 m<sup>2</sup>(謄本)。
- 四、使用分區： 住宅 區。
- 五、變更內容：(第 4 層)原核准為 住宅 (類組 H2 )，面積 100 m<sup>2</sup>  
全部變更使用為 住宅 (類組 H2 )使用，餘同原核准。
- 六、說明：本案坐落 中西 區得為 住宅使用，經本事務所檢討相關法  
規，其停車空間、防火避難設備及消防設備皆尚符規定，且隔間  
及天花板皆依設計為防火材料。

事務所： 李小珮 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師： 李小珮 (簽章)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4 日